

## 摘 要

適時審判請求權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及其所保障之自由權、財產權、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。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，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，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、自由權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。為落實適時審判請求權之保障，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、程序處分權外，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，且加重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。就前者而言，新法不僅賦予當事人兩造合意選用審判程序或本案審理原則、選定裁判主體、處分審級利益、轉換程序等選擇程序之權利，使其可積極參與適時適式審判之程序形成，而且賦予提訴者相對性特定訴訟標的、補充性表明訴之聲明及兩造選擇爭點之訴訟、事證處分權能，使其能平衡追求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。就後者而言，新法不僅賦予法院選用程序、制裁方式或公平裁判之訴訟指揮權、裁量權，使其酌定如何兼顧發現真實及促進訴訟之要求，而且加強法官有關訴變更、追加、反訴及法律觀點之闡明義務，要求其提供資訊、防止突襲，以利當事人行使程序選擇權、程序處分權，獲得適時適式之審判。今後有關新法之解釋及運用，不能忽略上述程序基本權保障之觀點，應正視程序利益保護之獨自性及其與實體利益保護之並存性；承認利益歸屬主體之當事人有程序處分權、程序選擇權，可在一定範圍內決定如何權衡取捨該二利益；確定訴訟程序之目標在於追求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平衡點之「真實」或「法」，賦予兼顧發現真實及促進訴訟之程序保障。